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眞

被　　告　亞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宏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施江霖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本件被告亞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亞富公司）、陳宏恭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亞富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25日邀同被告陳宏恭、施江霖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及保證書，約定授信總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範圍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，如對原告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（墊）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（授信契約書第七條第1項第1款、第三條第3項）。嗣於108年6月25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，向原告借款⑴560萬元、⑵240萬元，計8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8年6月25日至109年6月25日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2.7%（訂約時為年息3.36756%），並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5日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。後被告於109年6月3日、109年12月31日就系爭借款再簽立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紙計4紙，將系爭借款到期日均分別延展至109年12月25日ㄍ110年6月25日止，並變更借款利率均以原告之臺北金融業拆款3個月定盤利率加碼年率1.89%（訂約時分別為年率2.36167%、2.36978%）。而被告亞富公司系爭借款於110年6月25日已屆期，卻未依約還本繳息，尚積欠借款本金⑴476萬、⑵204萬元，計68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宏恭、施江霖為被告亞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被告施江霖方面：伊係連帶保證人，伊覺得被告亞富公司、陳宏恭為主要負責人，原告必須先向其等求償，如果不足，伊再就伊的範圍負責，並就原告已對主債務人請求清償無結果沒有意見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若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㈡被告亞富公司、陳宏恭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

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88年度臺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保證書、貸款收回明細表、收回明細表附件、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、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頁至第53頁、第99至101頁、第109至161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。被告施江霖雖辯稱原告必須先向陳宏恭求償，如果不足伊再就伊的範圍負責云云。惟連帶保證者，本即指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，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責任或拋棄先訴抗辯權之保證。縱使保證人與債權人間無拋棄先訴抗辯權之約定，保證人與主債務人仍負同一債務，並與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查被告施江霖受被告亞富公司所邀，就系爭借款為連帶保證，並於系爭借款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）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保證書之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用印，有上開文件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40頁、第99至101頁），則被告施江霖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亞富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，負同一責任，又被告施江霖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無先訴抗辯權適用之情形，被告施江霖並對原告已對主債務人請求未獲清償之結果無意見，是被告上開辯稱自無可採。又被告亞富公司、陳宏恭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調查並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故認原告所

為主張，信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未聲請假執行，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乃贅為聲請，應併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債權本金即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	5,600,000元	4,760,000元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989%。	自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400,000元	2,040,000元	自110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989%。	自110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

（續上頁）

				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計	8,000,000元	6,800,000元		